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52858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萬華區○○街○○段○○號 4 樓○○協會係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下稱系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2 日凌晨 1 時 20 分許至系

爭場所實施臨檢，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臨檢紀錄表，案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 10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4315208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52858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 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實	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臨檢當日只是到系爭場所找朋友，並無吸菸，以為只是單純臨檢，拿出身分證給員警登記並簽名，就裁罰訴願人吸菸，自難甘服，請員警提出證明。且訴願人無工作能力，積欠房租尚未繳納，吃飯都成問題，如何繳納上開罰鍰。
-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臨檢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臨檢當日只是到系爭場所找朋友，並無吸菸，以為只是單純臨檢，拿出身分證給員警登記並簽名，就裁罰訴願人吸菸，自難甘服，請員警提出證明；且訴願人無工作能力，積欠房租尚未繳納，吃飯都成問題，如何繳納上開罰鍰云云。按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查本件系爭場所，如事實欄所述，係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實施臨檢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有臨檢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